

法鼓文理學院 114 學年度收取學生費用標準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14 年 04 月 16 日 113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身份別	費 用 別		學 期 金 額	備 註
一般生(日間部)	學費	佛教學系、人文社會學群	本國生 22,000 外國生 22,000 陸生 24,500	本(外)國生比照公立大學收費 陸生依教育部規定高於本國生
	雜費		學士班 7,000 碩博士班 7,900	
	論文指導暨口試費	博士班	15,000	三年級第一學期繳交
		碩士班	10,000	二年級第一學期繳交
	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		1,000	
	平安保險費		982	每學年 982 元 (實際依當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採購案辦理)
	外國及大陸學生團體健康保險費		3,600	每個月 600 元，以 6 個月計算
	住宿費	2 人房	7,500	
		住宿保證金	1,000	退宿時，憑證退還保證金
延畢生(日間部)	學費	註冊費	2,600	
	選修超過 10 學分	學分費	1,300 元/學分	依實際選修學分數，核算收費
		雜費	學士班 7,000 碩博士班 7,900	
			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	1,000
	選修 10 學分(含)以下	學分費	1,300 元/學分	依實際選修學分數，核算收費
	碩士班轉組生	轉組後應修之學分不收費；原 1、2 年級應修未通過之學分需收費。		
	平安保險費		982	每學年 982 元 (實際依當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採購案辦理)
	外國及大陸學生團體健康保險費		3,600	每個月 600 元，以 6 個月計算
	住宿費	2 人房	7,500	1. 已修畢學分，未完成論文者，須視住宿空間有餘，始開放申請住宿。 2. 退宿時，憑證退還保證金。
	住宿保證金	1,000		
進修學制	進修學士班	學分學雜費	2,000 元/學分	1. 進修學士班以學分費及修習學分數核計學分學雜費。 2. 註冊時以預收學分收費(一~三年級每學期預收 18 學分，四年級上學期預收 12 學分，下學期預收 9 學分)，待加退選後依實際修課時數收費，多退少補。
	碩士在職學位學程	學雜費基數	10,000	1. 碩士在職學位學程研究生每學期須收取學雜費基數(至其畢業止)及學分費。 2. 註冊時以預收學分收費(一~二年級每學期預收 9 學分，延修生不預收學分數)，待加退選後依實際修課時數收費，多退少補。
		學分費	4,500 元/學分	
	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		1,000	1. 進修學士班共收取 8 學期。 2. 碩士在職學位學程共收取 4 學期。
	平安保險費		982	每學年 982 元 (實際依當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採購案辦理)
	住宿費	2 人房	7,500	1. 已修畢學分，未完成論文者，須視住宿空間有餘，始開放申請住宿。 2. 退宿時，憑證退還保證金
		住宿保證金	1,000	

說明：

- 日間學制碩士、博士班雜費自 112 學年度起調整 3.1%。
- 一般生：博士班在學第一至三學年、碩士班在學第一至二學年、學士班在學第一至四學年。
延畢生：博士班在學第四學年起、碩士班在學第三學年起、學士班在學第五學年起。
- 延畢生、進修學士班及碩士在職學位學程學生：選修零學分課程者，依週課時數，以一小時比照一學分收費(例如該課程為 0 學分、上課時數 2 小時，則以上課時數為收取學分費標準，學分數仍以 0 學分計算)。
- 依據「法鼓文理學院僧伽暨佛教學系在家眾獎助學金作業要點」給予獎助學金。
- 碩士班學生因轉組所增加之學分費，給予減免。其原一、二年級應修未通過之學分及延畢之註冊費，仍應予繳交。應收取之學分費依教務組提供之學生應繳交之學分費名冊收取。
- 依據教育部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」第 12 條大陸地區學生在臺每學期註冊時，應檢附在學期間有效之醫療、傷害保險證明文件；其在大陸地區開具者，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，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；在第三地區開具者，應經駐外館處驗證。及「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」第 22 條外國學生註冊時，新生應檢附已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六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，在校生應檢附我國全民健康保險等相關保險證明文件。前項保險證明如為國外所核發者，應經駐外機構驗證。來台就讀本校之外國及大陸學生必須檢附有效之醫療、傷害保險證明文件。若未辦理者，應依本標準繳納團體健康保險費。
- 學生休、退學退費比例：(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 15 條)

退費時程	休、退學				退學
	平安保險費	學費	雜費	其餘各費	論文指導費暨口試費
註冊日(含當日)前申請者	全退	全退			
註冊日未達學期 1/3 者	不退	退 2/3			未繳論文指導同意書
註冊日逾學期 1/3 者		退 1/3			已繳論文指導同意書
註冊日逾學期 2/3 者		不退			已進行論文計畫審核

- (1)申請休學或自動退學時間，應依學生(或家長)向學校受理單位(系所/學程)，正式提出休退學申請之日為計算基準日；其屬勒令退學者，退學時間應依學校退學通知送達之日為計算基準日。但因進行退學申復(訴)而繼續留校上課者，以實際離校日為計算基準日。
- (2)本表所稱「退費時程」之計算，以學生(家長)向學校正式提出休退學申請表之日為計算基準，且應於七日內完成核准手續；逾期則以教務組組長「核准日期」為基準日。
- (3)本表所稱之「其餘各費」，係指住宿費(住宿保證金全退)、電腦資訊費等。
- (4)碩、博士班論文指導暨口試費的退費方式：未繳論文指導同意書者:退 2/3 ；已繳論文指導同意書者:退 1/3 ；已進行論文計畫審核者:不退費。
- (5)延畢生依學分學雜費制辦理，退費方式照本表規定辦理。
- (6)就學貸款生休、退學，於財稅中心核准前，照本表規定補繳，財稅中心核准後，就貸合格者，照本表規定辦理。